

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

學費減免計劃 (2026-2027)

- A.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
- B. 學費減免計劃之評估標準
- C. 須遞交之文件
- D. 申請程序
- E. 個人資料之處理

A.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

為協助有經濟困難之學生，本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予有需要之學生。貴家長若須申請學費減免，必須已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處（學資處）之書簿、車船或上網費津貼，始可申請本校之學費減免。本校將根據學資處批出之減免幅度以考慮學費減免額。本校將待收齊所有文件始處理家長之申請，而申請人須每年重新申請。

B. 學費減免計劃評估標準

(a) 評估方法

本校是參考學資處採用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進行入息審查，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。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：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- ▶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(請參照表一)
- ▶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／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。
- ▶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分母的(+1) 將會增加至(+2)。

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	
1	薪酬（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女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，當中不包括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）	1	高齡津貼（即生果金）長者生活津貼
2	雙薪／假期工資	2	活津貼
3	津貼（包括超時工作／生活／房屋及屋租／交通／旅遊／膳食／教育／輪班津貼等）	3	傷殘津貼
4	花紅／獎金／佣金／小賬	4	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
5	研究生助學金	5	遣散費
6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6	貸款
7	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，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／小巴／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	7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／公積金
8	贍養費	8	遺產
9	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（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）	9	慈善捐款
10	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	10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11	物業／土地／車位／車輛／船隻的租金收入（包括香港、內地及海外）	11	交通意外／保險／傷亡賠償
12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／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	12	僱員強積金／公積金供款

(b) 資助幅度：

本校於 2026/2027 學年之資助幅度如下：

調整後家庭收入	資助幅度
\$0-\$46,292	全免 **
\$46,293 至\$89,515	半免
>\$89,515	不符合資格

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**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 \$56,044 和 \$51,561。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以下為兩個例子：

甲家庭：

家庭成員數目：4 (父親、母親、兒子、女兒)

父親全年總收入：\$150,000

母親全年總收入：\$120,000

兩名在學子女均無收入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1)}$$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$270,000}{4 + (1)}$$

調整後家庭收入 = \$54,000

根據表二，該生可獲學費半免。

乙家庭：

家庭成員數目：3 (母親、兒子、女兒)

母親全年總收入：\$100,000

長女全年總收入：\$144,000

幼子在學並無收入

調整後家庭收入 =
$$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(2)}$$

調整後家庭收入 =
$$\frac{\$100,000 + (\$144,000 \times 0.3) *}{3 + (2)**}$$

調整後家庭收入 = \$28,640

註：

* 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

**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，公式中除數分母的由+1 將會增加至 2

故此，該生可獲學費學費全免。

C. 須遞交之文件

- (a) (如屬單親家庭) --- 申請人之分居/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。
- (b) (如適用) --- 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(只限於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) 證明文件副本。
- (c) (如申請人現正申領社會福利署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) ---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。

(d) 在指定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，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：

受薪人士	(1) 由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；如沒有 (2) 由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；如沒有 (3) 薪俸結算書；如沒有 (4) 顯示支取薪酬、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（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）（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）；如沒有 (5)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等
自僱司機或經營經營人士（包括獨資經營／合夥經營／有限公司）	(1)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；如沒有 (2)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(3)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
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	(1) 「收入自述書」詳細列明全年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
擁有收租物業人士	(1) 租約，如沒有 (2)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（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）（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）

D. 申請程序

申請人來函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校務處。

E. 個人資料之處理

- (a) 申請人有責任及真確地填寫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。
- (b)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，將會作以下用途：
 - (i) 處理有關申請
 - (ii) 核實有關申請
- (c) 於必要時，本校會聯絡申請人的僱主及家庭成員以核實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。
- (d) 申請人提交之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

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，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減免之金額。

若有查詢，請致電 23966675。